



出養童受虐事件 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113年3月21日



CONTENT

目錄

- 一、現況
- 二、案情摘述
- 三、個案服務時序表
- 四、服務斷點分析
- 五、未來策進作為
- 六、本部已採取之作為



一、現況(1/3)

待出養童安置處所統計

安置處所	待出養兒童人數
兒少機構	111
寄養家庭	183
保母 (托育人員)	35
親屬	2
收養家庭 (法院裁定前)	99
總 計	430

截至113年3月17日

	合計	未滿3歲	3歲以上
兒福聯盟北區	73	32	41
兒福聯盟中區	12	7	5
兒福聯盟南區	38	23	15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	29	22	7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	12	7	5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14	7	7
天主教福利會	71	19	52
忠義基金會	78	24	54
善牧基金會	60	14	46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31	10	21
臺東縣私立家立立社會福利基金會	6	5	1
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	6	6	0
總 計	430	176	254



一、現況(2/3)

法院已完成兒少出養裁定案件

年 度	總計 (人數)	被收養兒少性別	
		男	女
110	218	110	108
111	215	109	106
112	202	96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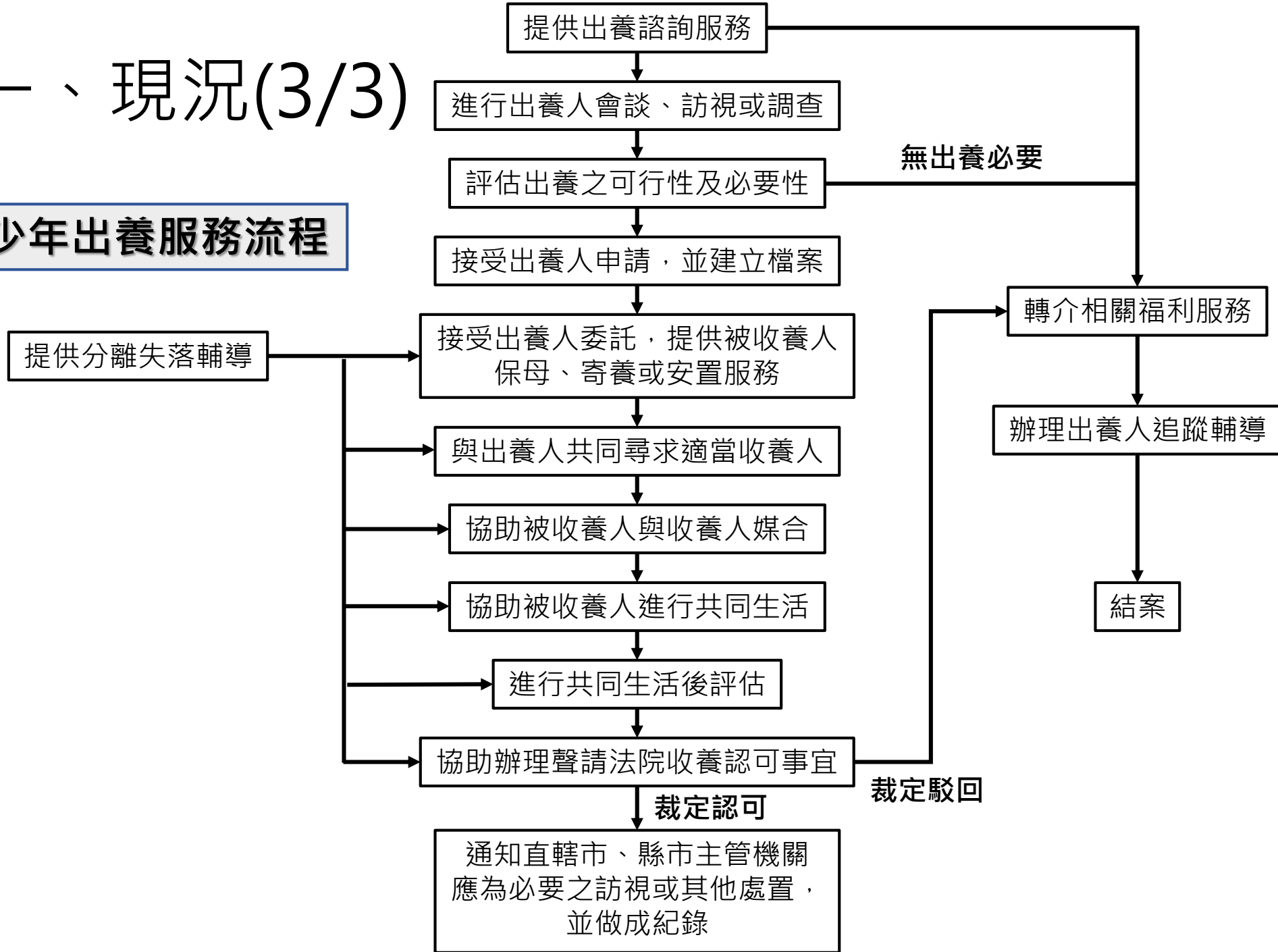
兒少出養尚未完成媒合統計

年 度	累 計 (人數)	按身分別		
		政府委託	父母委託	監護人委託
110	569	251	306	12
111	533	272	251	7
112	468	243	216	9



一、現況(3/3)

兒童及少年出養服務流程





二、案情摘述

111.1.6案母尋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福中心)協助出養，因符合脆家條件於1.28開案服務。

111.3.17社福中心第1次轉介兒福聯盟提供出養服務，期間案母失聯，因監護人缺位無法辦理出養程序，兒福聯盟於111.6.29結案。

111.6.7外祖母向社福中心表達無力照顧，評估尚未具安置必要性。外祖母將案童交由保母照顧達1年。

112.4.6外祖母取得監護權，112.6.21第2次轉介兒福聯盟，7.26~8.31社福中心持續服務案家，外祖母表達出養前將由原保母照顧，新北市社福中心未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及案童與原保母之依附關係，由兒福聯盟於9.1將案童交由合作之劉姓保母照顧。

兒福聯盟9.25第1次家訪保母，10.23、11.20訪視，紀錄案童額頭瘀青、安靜無精神、牙齒異常掉牙，但未積極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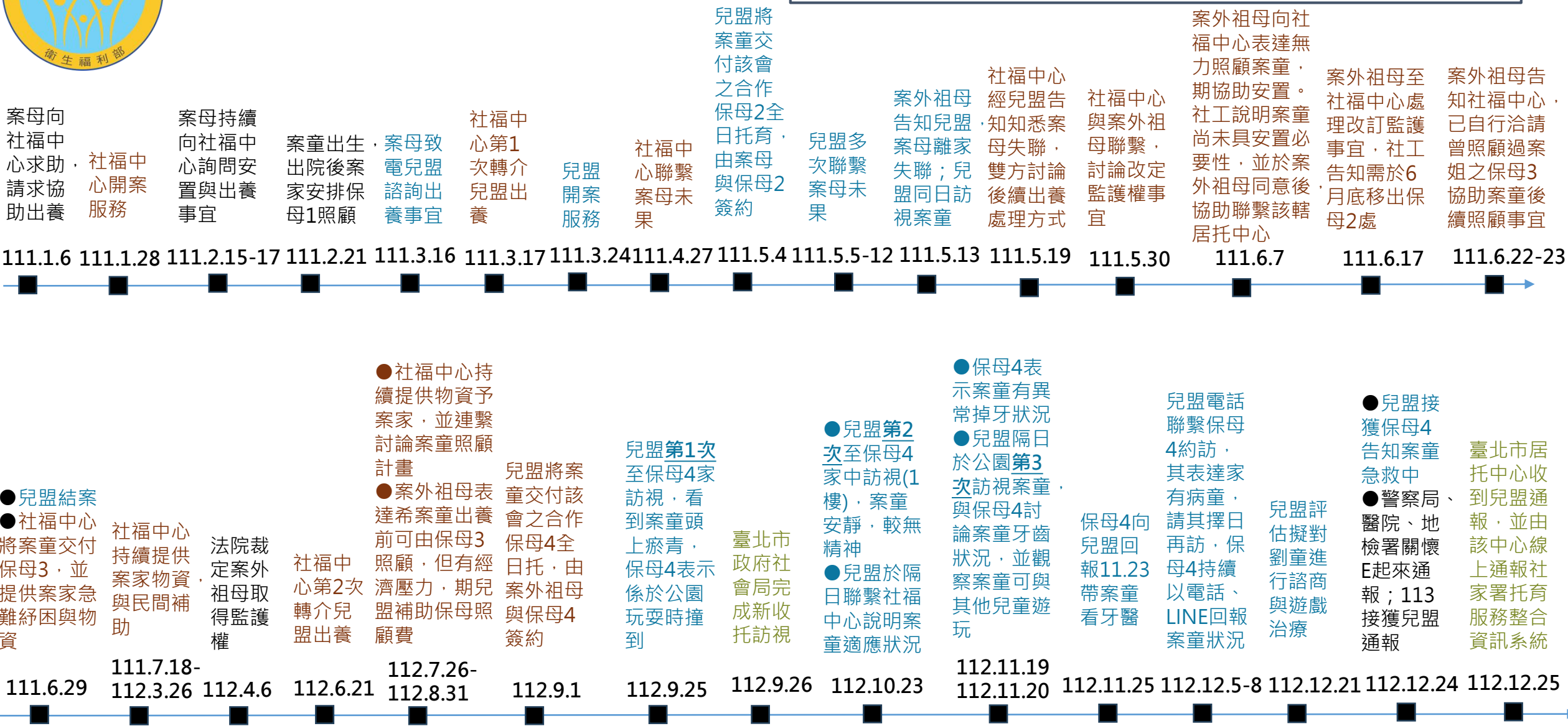
9.2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辦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進行新收托兒童訪視，紀錄未記載案童有異狀。

保母多次拒絕第4次訪視，兒福聯盟未察覺有異；12.24接獲保母告知案童送醫急救。



三、個案服務時序表

本部運用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下載社福中心服務紀錄、兒福聯盟個案訪視服務紀錄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紀錄表，逐筆逐項比對3份資料製成下表。



註：紅體字為新北市社福中心服務紀錄內容 藍體字為兒盟服務紀錄內容 黃體字為臺北市服務紀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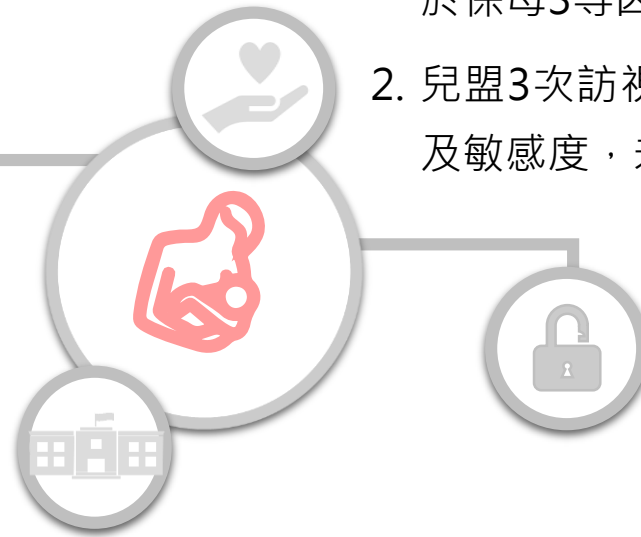


四、服務斷點分析（3/12、15專案會議檢討）



斷點一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福中心開案服務，著重家庭經濟議題，未對案童出養必要性評估。
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福中心目前尚未結案，但自112.8.31後無訪視案童之紀錄，且112.10.24日兒盟回報第2次訪視情形，該中心亦無相關紀錄及作為。



斷點二

1. 兒盟未依兒少最佳利益、依附關係、案家需求安置於保母3等因素，改交付兒盟合作之保母4照顧。
2. 兒盟3次訪視期間發現有異狀，缺乏兒少保護辨識及敏感度，未有實質積極作為，亦未見督導機制。

斷點四

臺北市、新北市及兒盟各自服務，未有橫向聯繫及資訊流通。

斷點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托中心於兒盟訪視隔日執行新收托訪視，卻未發現案童頭部瘀青之情事。



五、未來策進作為(1/2)

實務面

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之角色	加強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之監督職責，包含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之監督、對收出養媒合機構之監督與服務提供審查，並建立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複訪機制。
媒合機構管理與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媒合機構服務品質內控及督導機制➢ 研商媒合機構社工的例行訪視頻率、建立訪視時應注意事項列表。➢ 完善督導機制，訪視報告應交給督導審視並報地方主管機關。
保母督導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顧家外安置兒童之保母，適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居家托育人員照顧家外童處理原則」，規範嚴謹的資格條件、教育訓練及訪視頻率。➢ 檢視照顧家外安置兒童之保母篩選機制妥適性，強化教育訓練、完善督導考核機制，並研議較優薪資待遇。➢ 研商訪視機制及訂定相關指引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專業人員兒虐敏感度、辨識能力及專業知能
網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跨網絡、跨體系之橫向聯繫，落實一主責多協力服務模式➢ 明確地方政府權責分工合作機制；如涉有跨縣(市)爭議者，中央協助釐清



五、未來策進作為(2/2)

制度面	出養必要性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養必要性評估應由地方政府辦理
	出養前安置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養等待期之安置照顧，應由地方政府安排。 ➢ 研商訪視頻率並訂定相關指引，強化保母全日托監督機制。 ➢ 出養兒少適用委託安置流程；相關經費由地方政府支應，如有不足，中央予以協助。
	社衛政合作	<p>針對脆弱家庭未滿3歲子女、接受政府委託安置及出養兒童，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造冊予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幼兒專責醫師，關注兒童發展及受照顧情形。</p>
	重大案件處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以個案為中心之原則思考問題，非以機關內部分工思考。
法制面	修正 兒童與少年權益保障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通報機制，落實分級分類派案，儘速提供訪視、評估與服務 ➢ 強化地方政府在收出養服務流程之權責與角色、對收出養家庭提供支持服務 ➢ 強化兒少安置服務資源管理
	制定 兒童托育服務法	<p>強化托育服務機構之管理、不當對待案件之處理機制、負責人及托育人員消極資格審查，及提高違法之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處罰強度等</p>



六、本部已採取之作為

- 已於3月14日發文予地方政府，請其瞭解待出養兒童之安置情形，並加強訪視，每周回報本部。
- 已於3月14日將待出養童名單造冊函送地方政府轉請衛生局指定幼兒專責醫師，瞭解其健康發展及受照顧情形。
- 請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兒童福利聯盟於3月25日前提交本案檢討報告。
- 4月上旬邀集專家、實務工作者、地方政府研商照顧安置出養兒童及全日托育保母之訪視頻率與檢核清單及相關指引，預定4月底完成。



報告結束  恭請裁示



附錄

國內收養流程

